

香港  
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 
胡忠大廈 17 樓  
中央註冊辦事處  
脊醫管理局秘書

(傳真號碼：2891 7946 / 2573 1000)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### 申請執業證明書

本人現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第 12(5)條，申請由 2011 年 1 月 1 日 生效的執業證明書。

謹此聲明，本人自上次為 \* 註冊成為脊醫 / 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而作出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起，\* 曾經 / 從未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# 註冊號碼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如有關事項適用，請提供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詳細資料。

# 請參閱註冊證明書